

# 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)</p> <p>地址：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p> <p>联系电话： 89605583</p> <p>联系人：黄世航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1. 服务内容：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</p> <p>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。</p>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 方式：提交项目相对应报告成果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粤价函[2011]724号文）计算，最终咨询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计取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预算经镇财政审核完成。
9	验收	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件计取，计费基数为项目财审价或不经财审的预算价进行计费，最终咨询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计取，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，若超过则按合同暂定金额包干。
11	违约责任	服务单位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服务单位须向业主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



		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单位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业主与服务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；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13	备注	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

